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  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 組：行政執行官  
科 目：行政程序法與行政執行法  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住所設於 A 縣境內，某日依社會救助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向 A 縣政府（下稱 A）申請醫療補助。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之問題：
- (一) A 若駁回甲之申請，處分書之送達，得否送達於甲之工作場所或由其住所之社區管理員簽收？（12 分）
- (二)若於申請處理程序中，甲遷移住所至 B 直轄市境內，則對於甲之申請案，A 應如何處理？（13 分）

參考法條：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同有關證明，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：一、低收入戶之傷、病患者。」

- 二、A 直轄市為鼓勵其所屬市立學校教師再進修，訂有自治法規（其規定：對於進修碩士班之補助，以每學期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，且以 4 學期為限；於核予補助時，得課予應於該市所屬學校服務之年限）據以實施。甲為 A 直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，其依該法規規定，向 A 直轄市政府（下稱 A）申請進修 B 大學碩士班之補助。A 作成行政處分，核予補助甲每學期學費 4 萬元（於每學期撥款），為期 4 學期；但甲於碩士畢業後，須在該市所屬學校服務至少 2 年。甲拿到補助，且於碩士畢業後，當年即轉至 B 直轄市所屬學校任教。試問：A 得否向甲追繳其先前所受領之補助費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一般廢棄物，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，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，由執行機關清除之：……五、建築物拆除後所遺留者，由原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。」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一、不依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。」今甲將其房屋拆除後，將所遺留之一般廢棄物放置其所有之土地上而未清除，則主管機關 A 為迫使甲清除，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，命甲限期改善並按日連續處罰外，是否尚有其他方法可採？又 A 得否依行政執行法即時強制之規定，逕自清除甲土地上之該廢棄物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(25 分)

四、下列情形之行政執行期間於何時屆滿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

(一)甲為補習班負責人，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規定，被主管機關 A 裁處 25 萬元罰鍰，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5 月 21 日收受裁處書，裁處書上有正確之教示，惟甲未提起訴願。(8 分)

(二)承接(一)，若 A 於 114 年 2 月 3 日將甲未繳納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，執行機關於 114 年 4 月 15 日通知甲到場說明。(8 分)

(三)承接(一)，若 A 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將甲未繳納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，執行機關於 114 年 6 月 13 日核發執行憑證予 A。(9 分)

參考法條：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